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郊野公園委員會簡報

1. 目的

1.1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郊野公園委員會在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簡述如下：

2. 申請在郊野公園舉辦單車比賽

2.1 委員聽取了有關(i)申請在郊野公園舉辦單車比賽的一般處理方法；以及(ii)申請於二〇一五年一月在大欖郊野公園舉辦單車比賽的處理方法，其中包括申請背景和管理局對於近年越野單車比賽的趨勢及擬議在大欖郊野公園舉辦比賽的考慮事項。

2.2 委員原則上支持或並不反對有關處理在郊野公園舉辦單車比賽申請的建議準則。

2.3 由於越野單車活動愈來愈受歡迎，部分委員認為只要採取有效的管理、保育和安全措施，在郊野公園內進行更多單車活動和比賽應予以鼓勵。

2.4 為確保公眾安全及維護寧靜閑適的自然環境，委員對在夜間進行單車比賽有所保留。他們留意到，郊野公園內的現有越野單車徑往往都是在非標準道路及路徑，路線大多較為迂迴，而且不設燈光照明。技術水平不一的單車手於夜間照明不足時以高速競賽，或會嚴重威脅自身和公園其他使用者的安全。一旦發生緊急事故，救援工作亦會極為困難。

2.5 鑑於二〇一五年一月在大欖郊野公園舉行的單車比賽將會持續進行至夜間，委員普遍反對這項申請。委員亦留意

到，申請單位過往記錄欠佳，曾在獲准進行的比賽中違反許可證載列的條件。一名委員建議，申請單位如能表現出他們為在夜間進行比賽而採取的管理及安全措施能符合漁護署的標準，管理局可繼續處理有關申請。

3. 有關為郊野公園內舉行的有組織活動實施扣分制的建議

3.1 委員聽取了有關為郊野公園內舉行的有組織活動實施扣分制的建議，包括背景資料、實施扣分制的理由及有關扣分制的詳情。

3.2 委員對實施建議的扣分制意見分歧。

3.3 部分委員對扣分制有所保留。他們認為管理局將須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為每項違規事項擬訂扣減分數，並可能因如何就每項違規事項設定扣減分數而進行激烈爭論。另一方面，部分委員認為商業機構只要申請新的商業登記證，便可輕易抹去不良記錄。

3.4 亦有委員支持扣分制。他們認為各項違規事項所扣減分數清楚列明，相對較具透明度。扣分制可解決屢犯違反許可證條件的問題，亦能反映不同違規事項的嚴重程度。長遠來說，希望因實施扣分制這個核查機制，舉辦活動的機構能更為遵守有關規定。

3.5 一名委員建議扣分制的條款及條件必須十分具體。此外，舉辦活動的機構應繳付按金，以支付活動過後發現違規情況而須予以糾正的費用，另加按成本的固定百分率計算的附加費。

3.6 一名委員建議根據違規事項的嚴重程度，把違規事項分為兩類。如違規事項會影響公眾安全或破壞自然環境，違規的活動舉辦機構應即時禁止提交新申請，而禁止提交新申請的安排應維持一段時間。至於其他違規事項，所扣減分數應可累積。

3.7 一名委員建議在實施扣分制後，應定期進行檢討。

3.8 主席總括表示，管理局應考慮委員對實施建議扣分制的意見。如落實推行扣分制，管理局應考慮委員對制度細節的意見。

4. 呈閱

4.1 請各委員參閱本文件。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
二〇一五年二月

MN2787